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7 月 1 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蓝政发〔2022〕1号 LSDR—2022—00001）……………1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提升行动的通告

（蓝政函〔2022〕5号 LSDR—2022—00002）……………6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蓝政函〔2022〕6号 LSDR—2022—00003）……………8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蓝政发〔2022〕2号 LSDR—2022—00004）……………9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蓝政函〔2022〕14号 LSDR—2022—00005）……………2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2号 LSDR—2022—01001）………24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3号 LSDR—2022—1002）……………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4号 LSDR—2022—01003）…… 37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旅游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5号 LSDR—2022—01004）……44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6号 LSDR—2022—01005）……50

● 人事任免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唐淑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1〕1号）……………53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欧超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2〕2号）……………55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黄积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2〕3号）……………57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邓群

主任：李学锋

副主任：唐淑云

成 员：黄俊京 李安泽

唐召策 黄积忠

李 琴 欧超英

主 编：成芳

本期责编：厉懿涛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 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蓝政发〔2022〕1号

LSDR—2022—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 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工程变更和隐蔽工程签证申报和审批程序，明确变更审批权限，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提高政府性资

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三超”现象，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

6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近几年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成立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三蓝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工程变更的审批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安排专人从事具体工作,负责全县政

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审查和管理,其中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工程变更方案的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工程变更后调整预算的批复。

第二章 变更签证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因特殊原因产生合同外工程量的,工程变更按以下程序执行:经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按设计变更规范提出申报、监理签字、业主确认、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保障(管理)部门共同签证,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及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可行性技术评审和造价增减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并坚持事前控制、事中监督,按程序审核审批、在限定时间内备案的原则。对涉及金额较大的工程重大事项或重大变更,财政投资评审和审计部门应当参与可行性技术评审和相关签证。

第三章 变更签证的办理程序

第五条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将工程地质勘察文件、施工图、工程招标文件、施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设计变更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办理工程变更审查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变更签证的原因或依据、变更签证的内容及范围、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增减、变更签证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必要的图纸、工程变更费用预算书（表）及计算资料等。

第七条 工程变更签证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审批权限

工程变更致使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先按概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调整概算或落实责任；工程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在概算批复金额内的，须按以下程序申报和审批：

（一）变更签证申报累计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发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保障

（管理）部门等单位人员根据现场会审情况确定。建设单位将变更签证和会审意见报财政部门备案，作为该项目竣工决算时调整造价的依据。

（二）变更签证申报累计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1. 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2.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发改、资金保障（管理）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到现场核实后进行会审，出具会审意见；3. 建设单位根据会审意见，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4.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常务副县长审批；5. 常务副县长批准后，财政部门进行工程造价评审，下达工程预算调整批复，作为该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时调整造价的依据。

（三）变更签证申报累计金额在5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1. 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2.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发改、资金保障（管理）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

到现场核实后进行会审，出具会审意见；3. 建设单位根据会审意见，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4. 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报常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审批；5. 县长批准后，财政部门进行工程造价评审，下达工程预算调整批复，作为该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时调整造价的依据。

（四）变更签证申报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1. 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2.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发改、资金保障（管理）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到现场核实后进行会审，出具会审意见；3. 建设单位根据会审意见，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4.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常务副县长、县长同意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委常委会议审定；5.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后，财政部门进行工程造价评审，下达工程预算调整批复，作为该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时调整造价的依据。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遇不可预见、不可抗力、较大安全隐患

等急需处理的情况时，为确保安全、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可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由各相关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商定处理方案，形成书面意见之后边实施、边报批。紧急会议须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资金保障（管理）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等单位人员参加，有关资料和手续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送、办理。

第四章 变更签证申报的时限

第八条 变更签证申报的时限

（一）在发生变更签证前 2 个工作日，建设或施工单位应根据情况将工程变更签证申请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核实，现场踏勘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会审意见，并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二）如出现危及人身安全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建设单位可立即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应立

即口头报告相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报批补办相关手续。

第五章 材料、设备变更签证及暂估价费用的确定

第九条 经批准变更主材(或设备、材料暂估价),根据合同资料,确实无法确定价格的,且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项目,在采购之前应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监管部门,并会同资金保障(管理)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考察3家以上同类型的产品的市场价格后确定,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隐蔽工程的签证

第十条 合同内隐蔽工程的签证,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资金保障(管理)部门等单位人员共同现场确认,并提供相关影像资料。未履行签证手续或签证后不能计算工程量或自行封闭的,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变更,按本办法第七条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的,增加的建设费用由项目建设(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图缺陷或勘察资料与土质情况不符造成的变更,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责任。

第十四条 申报变更调整时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资金管理(保障)部门应停止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管理暂行办法》(蓝政发〔2012〕13号)同时废止。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提升行动的通告

蓝政函〔2022〕5号

LSDR-2022-00002

为进一步优化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增强市民幸福感，持续巩固文明卫生园林县城创建成果，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占用人行道经营和超门面经营，经营范围以铺面墙体为界；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到指定市场或指定地点，严禁在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及周边进行流动经营活动。

二、严禁乱倒生活垃圾，乱排污水，所有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严禁随意倾倒建筑装修垃圾，定点堆放的垃圾需日产日清；严禁施工车辆轮胎带泥行驶或滴漏、抛洒污染城市道路，所有工地必须设置清洗设备。

三、严禁乱贴、乱挂、乱画、乱发广告和宣传品；严禁擅自设置或悬挂未经审批的户外广告或横幅，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应保持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功能完好。

四、严禁各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摆，所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当按规定停放，违反停放划定区域和朝向要求的车辆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开挖和毁坏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严厉打击砍伐损毁街道两旁花草树木的违法行为。

六、严禁占用主次街道公共路面乱设灵堂和搭设灵堂（棚）、丧事演唱、摆设宴席等不文明治丧行为。

七、严禁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审批乱搭、乱建，已搭建的必须按要求自行拆除。

八、严禁违规横穿马路，翻越栏杆，乱扔垃圾，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不文明行为；严禁不文明养犬或散养家禽行为，外出遛宠必须牵绳。

九、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临街门店等“门前五包”责任单位，必须履行好包门前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秩序的责任和义务。

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蓝政函〔2022〕6号

LSDR-2022-00003

为切实维护清明期间社会安定，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到安全、文明、理性祭扫。现将清明扫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借清明祭祖之名进行宗族串联，向群众摊粮派款。

二、严禁以吃清明酒之名进行还愿、联宗祭祖、悬挂标语彩旗、上街游行等活动，提倡以鲜花祭献、植树祭奠、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环保的方式祭祀。

三、严禁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令和规定，非必要不返蓝，若有必要，返蓝前务必向所在村（社区）报备个人信息；省外人员入蓝必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蓝后24小时内落实一次核酸检测。扫墓期间严守防疫措施，做好个人防护，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四、严禁扫墓期间毁坏农作物及各类基础设施。

五、严禁以坟争山、争水、争土和垒坟毁林、毁山。

六、严禁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组织、策划联宗祭祖活动。

七、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纸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烤火等非生产性用火；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山。

以上通告望全县人民共同遵守执行，对违法违规者将依法惩处。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0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蓝政发〔2022〕2号

LSDR—2022—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蓝山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 计划（2022-2025年）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政发〔2022〕2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永政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考察市场监管总局并主持召开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座谈会的讲话精神，围绕做大根基、做活产业、做强企业、做优生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正向激励创业创新，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以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蓝山建设。

二、发展目标

（一）市场主体多起来。到2022年底，全县市场主体发展到20271户，其中企业3518户；到2025年末，力争突破30455户，其中企业6757户。

（二）市场主体大起来。到2025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30户、10户、28户、8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

企业分别达到120户、20户、27户、43户。

（三）市场主体强起来。到2025年末，新增1家上市辅导备案企业，力争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4家以上，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70家。

（四）市场主体活起来。“十四五”期间，全县市场主体年报率稳定在85%以上；其中企业年报率稳定在9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市场主体“双量”跃升行动，制定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分解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发展根基。力争到2022年底，全县市场主体人均拥有量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到2025年末，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努力实现“十四五”期间翻番倍增目标。（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医保局、县

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坚持做优做强，扎实推进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1. 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蓝山县“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扶持成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企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2022年，全县“个转企”企业达到16户；到2025年末，达到62户。(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一是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到2022年底，全县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力争到2025年末，达到40家以上。加快“小升规”步伐，以营业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

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确保全县年退库企业在4家以内(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统计局(数据采集)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培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和迁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制度。到2022年底，全县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8家；到2025年末，达到10家。(县住建局牵头，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国资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2年，全县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62家；到2025年末，达到80家(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四是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全县每年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户，到2025年末达到28户。（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建立全县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打造一批专注细分市场、技术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抵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建立“小巨人”企业储备库，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到2022年底，力争培育省级“小巨人”企业2户；到2025年末，国家级、省级“小巨人”分别达到1户、4户。（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暨“园区”扫盲行动计划（2022-2026年），建立县上市后

备资源库，纳入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并推荐进入市上市后备资源库。2022年，全县至少完成1家企业股份制改造、1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到2026年，全县新增1家上市辅导备案企业。（县政府办（金融办）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主体，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2022年，全县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到40户；到2025年末，达到70户。推动以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等为主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2022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15户；到2025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户，新建科技创新平台5个以上。（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农村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以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以“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一批持续发展好、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十四五”期间，全县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000个以上，家庭农场达到1000个以上。2022年，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5家（其中入统企业24家）；到2025年，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30家以上（其中入统企业28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数据采集）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聚焦国内外500强、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和央企、国企，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6大制造业产业链，重点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上的高端企业和项目。2022年，全县外资企业力

争达到21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27家。促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建立外贸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引进支持政策，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外贸产业集群，每年至少引进1个进出口超100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实现破零倍增企业1家以上。2022年，全县外贸实绩企业达到32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43家。（县科工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纾困解难，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要素成本

1.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法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推动纳税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使更多守信纳税人在银税互动合作模式中受益。（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其他县直和省、市驻

蓝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成果，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名录库企业，不断提升金融政策措施的有效性。用好“信易贷”“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工具，协调推出“永州快贷”信用贷款产品，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知识产权、仓单、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票据等抵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抵质押范围，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依法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于重点支持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依法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人民银行蓝山支行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

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转供电价格管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能源协调和能源调度供应，确保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要素成本高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融资、物流等生产要素问题。(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供销合作联社、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对标对表一流，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

1.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工作机制，推选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

（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人民银行蓝山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推进“一照通”改革，许可信息“一码涵盖”，实现“一企一照、一照通行”。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改革。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

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落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常态化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质量、安全和金融监管，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

卫健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县长邓群任总召集人,常务副县长张国材、副县长唐璨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欧超英、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余勋翔、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提名人选李劲松任副召集人,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欧超英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综合部和统计部,综合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提名人选李劲松兼任综合部主任;统计部设在县行政审批局,由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余勋翔兼任统计部主任。各相关部门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二) 制定配套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科工

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指标牵头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全面梳理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层面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和鼓励发展措施,制定出台本部门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分解到责任单位。其他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深入实施和任务完成。

(三) 强化督导考核。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实行一月一调度,县直各牵头部门分别调度指标进展情况,交县推进机制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县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县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扩大知晓度、

支持度和参与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

标清单

2. 全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3.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乡镇）

4.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县直单位）

附件 1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 指标类型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5 年 | 责任领导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市场主体（户） | 15235 | 20271 | 30455 | 张国材 唐 璨 |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住房公积金中心等 |
| 企业（户） | 2808 | 3518 | 6757 | | | |
| 个转企（户） | -- | 16 | 62 | | | |
|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户） | 22 | 25 | 30 | 唐建伟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科工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
|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诺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 7 | 8 | 10 | 陈流三 | 县住建局 | 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国资办 |
|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 | 24 | 25 | 28 | 张国材 | 县发改局 | 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 |
|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户） | 56 | 62 | 80 | 何福明 | 县科工局 | 县发改局等 |
| 外商投资企业（户） | 20 | 21 | 27 | | | 县市场监管局等 |
| 外贸实绩企业（户） | 32 | 32 | 43 | | |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数据采集）等 |
|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 2 | 10 | 40 | | | 县财政局、县工商联等 |
| 千亿级企业（户） | 0 | 0 | 0 | | | 县发改局、县工商联等 |
|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 0 | 0 | 1 | | | |
|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 0 | 2 | 4 | | | |
|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 0 | 0 | 0 | | | |
| 上市辅导备案企业（户） | 0 | 0 | 1 | 张国材 | 县政府办（金融办） |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办等 |
| 高新技术企业（户） | 14 | 15 | 20 | 何福明 | 县科工局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 |
|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 29 | 40 | 70 | | | |

附件 2

全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 单位分类 | 单位名单 | 需制定的方案内容 |
|---------------------|--|--|
| 协调机制办公室 |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 《蓝山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
| 有数据指标任务的县直部门（共 7 个） | 县科工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
| 其他县直相关单位 |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国资办、县统计局（数据采集）、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供销合作社、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国网蓝山电力公司、人民银行蓝山支行、县三蓝集团 |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 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永政发〔2022〕1 号）文件和本《行动计划》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

附件 3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乡镇）

| 区 域 | 2022 年目标任务（户） | | | | 2025 年目标任务（户） | | | |
|-------------------|---------------|------|-----|------|---------------|------|-----|-------|
| | 企业 | 个体 | 个转企 | 新增数 | 企业 | 个体 | 个转企 | 新增数 |
| 塔峰镇 | 361 | 3235 | 6 | 3596 | 1609 | 3448 | 22 | 5057 |
| 祠堂圩镇 | 32 | 288 | 1 | 320 | 143 | 307 | 4 | 450 |
| 楠市镇 | 52 | 466 | 2 | 518 | 232 | 496 | 4 | 728 |
| 土市镇 | 57 | 510 | 1 | 567 | 254 | 544 | 5 | 798 |
| 毛俊镇 | 33 | 298 | 2 | 331 | 148 | 318 | 2 | 466 |
| 新圩镇 | 70 | 625 | 2 | 695 | 311 | 666 | 5 | 977 |
| 太平圩镇 | 46 | 411 | 1 | 457 | 204 | 438 | 2 | 642 |
| 所城镇 | 37 | 333 | 1 | 370 | 166 | 355 | 2 | 521 |
| 大桥瑶族乡 | 12 | 110 | 0 | 122 | 55 | 117 | 0 | 172 |
| 荆竹瑶族乡 | 6 | 53 | 0 | 59 | 26 | 57 | 0 | 83 |
| 湘江源瑶族乡 | 5 | 43 | 0 | 48 | 22 | 46 | 0 | 68 |
| 浆洞瑶族乡 | 7 | 61 | 0 | 68 | 30 | 65 | 0 | 95 |
| 汇源瑶族乡 | 4 | 34 | 0 | 38 | 17 | 36 | 0 | 53 |
| 犁头瑶族乡 | 3 | 30 | 0 | 33 | 15 | 32 | 0 | 47 |
| 2022（2025）年年底总增长量 | 725 | 6497 | 16 | 7222 | 3232 | 6925 | 46 | 10157 |

附件 4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县直单位）

| 单位 | 2022 年目标任务 | 2025 年目标任务 |
|--------|------------|------------|
| | 企业 | 企业 |
| 县农业农村局 | 60 | 150 |
| 经开区 | 30 | 80 |
| 县自然资源局 | 10 | 30 |
| 县科工局 | 10 | 30 |
| 县文旅广体局 | 5 | 15 |
| 县人社局 | 10 | 30 |
| 县乡村振兴局 | 10 | 30 |
| 县发改局 | 15 | 45 |
| 总计 | 150 | 410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的通告

蓝政函〔2022〕14号

LSDR-2022-00005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长沙望城“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房屋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是保障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房屋实际使用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应当正确使用房屋和维护房屋安全。

二、积极自查隐患。为保障自身安全和利益，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主动定期对自己所拥有或使用的房屋安全隐患进行认真自查。如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危险，应及时报告当地村（社区），再由村（社区）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登记备案。同时，房屋安全责任人应依法申请房屋危险等级鉴定，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房屋所有权人承担；经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

三、开展重点排查。坚持“全县统筹、乡镇为主体”的原则，组织

力量扎实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确保“不漏一村一组、不漏一栋一户”。排查和整治的重点是：（一）私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屋；（二）违规私自改扩建、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私自加层的自建房屋；（三）经房屋安全鉴定为C级、D级的自建房屋；（四）建筑质量和消防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

四、落实整治措施。根据房屋安全鉴定等级，实行分类整治。（一）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各有关责任单位及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疏散、停业、整改、拆除、销号”等流程，严格落实整治措施。一是由相关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尽快将人员撤离，同时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识；二是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工程措施进行维修加固，对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务必按期完成整改。（二）对于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工程措施进行维修加固，并申请对房屋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严肃责任追究。当工作人员上门排查房屋安全隐患时，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积极配合，主动出示房屋相关证件，如实详细介绍房屋使用情况，以便工作人员全面客观地掌握房屋安全有关情况。房屋安全责任人对其管理的房屋有险不查、损坏不修，或者对被鉴定的危险房屋未采取有效解危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在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拒不整改、未按期整改的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746-8522555（蓝山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2号

LSDR—2022—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蓝山县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蓝山县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 实施方案

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加强我县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3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各方责任，统筹推进水库除险加固、管理设施和管理能力建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农业灌溉、生态改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年底前，完成37座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小型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2022年以后，按照“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的原则，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2025年年底，完成已鉴定的11座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完成以往已实施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遗留问题的处理。分年度完成26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系统建设

和15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系统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2025年以前基本完成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及时开展水库安全鉴定。

严格执行水库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优化安全鉴定程序，强化鉴定成果核查，提高鉴定成果质量，有序完成“十四五”期间水库安全鉴定任务。2020年已完成34座小型水库的安全鉴定（毛江水库因新扩建不需安全鉴定），2022年3月底前完成高塘坪水库和板塘水库2座中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完善退出机制，对功能萎缩、规模减小、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水库，按有关规定经技术论证和审查批准后进行降等或报废，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二）有序推进水库除险加固。

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年度对2020年已鉴定的11座小型病险水库（其中2022年实施大石源、火烧桥、

冷口坝、神山塘、龙冲庙（小一型）5座水库；2023年实施大岭口、广平岭、小水岭、金钟4座水库；2024年实施大岭洞、楼下2座水库）和“十四五”期间经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进行除险加固，确保安全运行；加快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前期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防止因水库大坝除险加固施工导致生态环境破坏。（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三）切实加强水库运行管护。

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责任人，把“一库四人”落到实处。在做好病险水库控制运用的基础上，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积极创新管护机制，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切实明确管护责任，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

带小”等管护模式，2022年底前全面推进。按照工程安全、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管理高效、环境优美的要求，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和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和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划定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推进水库确权登记。定期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规范水库的生态环保监管。（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四）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能力。

建成覆盖所有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系统，目前已完成9座小一型水库。2022年3月底前完成交元里、水牛冲、田螺冲、龙井头4座水库，剩余22座小二型水库按省水利厅下达任务分年度完成。按省水利厅下达任务完成9座小一型和6座坝高10米且库容2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小二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完善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制，实现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等信息动态管理。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中型水库由蓝山县水电公司管理，小一型水库由管理所和当地乡镇管理，小二型水库由当地乡镇和村级共同管理，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河湖长制管理体系。落实资金投入责任，按照水库运行管护定额标准，加大财力保障。健全市场化机制，带动地方投资和民间投资，扩大有效投资。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分担部分管护费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水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资金政策支持。对2座中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安全鉴定费用约100万元，如鉴定为三类坝，则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用于除险加固工程。对已鉴定三类坝的10座小二型水库，总投资约

19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30万元，省级一般债券570万元；小一型水库1座，总投资约500万元，需争取省级一般债券。水库每年进行日常维护，日常维护费资金约2万元/座/年，需县级财政解决。建设26座小二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系统资金约156万元，由省级一般债券解决；15座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资金共318万元，其中9座小一型30万元/座、6座重点小二型8万元/座，由省级一般债券解决。

“十四五”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县财政承担。县财政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水利相关资金，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三）加强监督管理。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要求，健全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水库运行管护定额标准，编制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库，制定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四）优化前期工作。进一步精简和规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和审批事项，建立以水利为主、财政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审批机制，杜绝重复审批。经省级核查纳入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项目库的小型水库直接开展初步设计，不再编制和审批相关专题，不再进行立项审批。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由市级组织技术审查，其中小一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市水利局审批，小二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根据要求来年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必须在前一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水库的初步设计报告书和相关批复。（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五）加强质量监管。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质量监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参建单位依法各负其责的质量管理体系。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勘

察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六）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建设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安全鉴定及核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水库规模、病险问题和程度，科学编制除险加固设计方案，合理核定工程量和投资，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报大建小”。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和项目调剂，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水利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七）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和建设管护机制创新。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行集中建设管理。雨

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专业技术性强、项目分布散、单项投资小、运行维护难度大，可采取在统一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探索集中采购、集中建设模式，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实行代建制或总承包制。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充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提升水库运行管护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八）加强监管问效。严格落实有关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工作问责办法。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稽察等部门作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县水利、财政、自然资源、发改、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县水利局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
通 知

蓝政办发〔2022〕3号

LS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蓝山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已经蓝山县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蓝山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和《永州市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022-2026年）》（永政办发〔2022〕6号）精神，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新增 1 家上市辅导备案企业，新增股改企业 5 家，新增挂牌企业 5 家，确定重点培育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2 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 4 家。

2022 年，全县新增 1 家企业股份制改造、1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确定重点培育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1 家，市级上市后备企业 3 家。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突出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积极向市金融改革发展和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上市后备资源。〔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

支持。整合全县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后备企业。优先保障上市后备企业生产要素和企业项目用地；优先支持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贷款贴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资金等政策性扶持资金；优先支持上市后备企业争取各项荣誉。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与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信贷服务方式。积极引导银行、证券、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小额贷款等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发展。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辖区上市后备企业，对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并推动企业成功上市的股权投资机构，县财政按给予其投资额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帮助企业改善股权结构、提升对接资本市场能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蓝山支行〕

(三) 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挂牌。扎实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社保等相关问题，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和支持拟上市企业到新三板和湖南股交所挂牌、融资及规范发展。五年内每年完成股改企业不少于1家、新增挂牌企业不少于1家。〔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

(四) 加大企业上市宣传培训力度。将企业上市、直接融资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开设专门课程，举办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资本市场知识实际运用能力。支持有丰富经验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来辖区开展企业上市服务，发挥上市服务机构推动作用。金融部门要定期不定期举办上市培训、座谈、研讨等活动，邀请专家授课辅导，

帮助拟上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学习掌握上市政策，提升上市实务操作水平。县财政局要保障培训经费。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报道企业上市知识和工作，营造企业上市良好舆论氛围，引导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

(五) 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企业上市事项办理绿色通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帮助拟上市企业协调解决历史问题，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及时为企业出具合规证明文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特殊问题，应当秉持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在符合法律原则前提下，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依法解决。行政监管执法部门在涉及辖区拟上市企业的行政处罚和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问题，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与企业沟通，妥善予以处置，并及时通报。网信等

部门要指导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对重大舆情组织开展管控和引导。〔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委网信办〕

（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坚持以推动企业境内首发上市为主，统筹推进境外上市、重组上市、引入外地上市公司工作。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政策机遇，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重点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鼓励和支持旅游、游戏、文创、餐饮、网络、房地产等行业企业境外直接或间接发行上市，以及通过借壳上市、特殊目的并购公司上市等方式实现境外上市。利用我县承接南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区位优势，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大力引进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资源。〔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对企业上市给予总计1500万元补助，其中辅导验收通过后给予700万元补助，企业成功上市再给予800万元补助，经费由县财政承担。对在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的主板市场上市的企业，以及引进县外上市公司、收购县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县的企业，参照A股上市补助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100万元补助，在湖南股交所股改板挂牌给予30万元补助、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给予15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

（二）完善税收扶持政策。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企业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上年实缴数为基数，新增部分中所得，按预算级次，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因审计调账、资产评估增值依法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所得，按预算级次，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享受上述税收扶持政策的上市后备企业需与中介机构签订正式上

市保荐协议，进入实质性运作，并经县政府办（金融办）和县财政局审定。享受上述支持政策的期限为自签订协议年度至上市成功内的3个连续会计年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经济开发区〕

（三）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上市进程。把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行动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制定政策规划，建立“四个一”的工作机制，每家企业明确一名县级领导联点负责、一套园区服务班子跟踪服务、

一套中介机构班子专业服务、一个企业内部上市工作组具体实施，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加快推动本地企业上市步伐。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调度督导力度，对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敷衍应付、推诿拖延的，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1. 蓝山县企业上市五年工作目标（2022-2026）

2. 蓝山县企业上市2022年工作目标

附件 1

蓝山县企业上市五年工作目标（2022-2026）

| 县区 | 新增上市公司 | 新增上市辅导报备企业 | 新增股 改企业 | 新增挂牌 企业 | 省上市后 备企业 | 市上市后 备企业 |
|-----|--------|------------|------------|------------|-------------|-------------|
| 蓝山县 | 0 | 1 | 5 | 5 | 2 | 4 |

附件 2

蓝山县企业上市 2022 年工作目标

| 县区 | 新增上市 | 新增上市辅导报备企业 | 新增股改企业 | 新增挂牌企业 | 省上市后备企业 | 市上市后备企业 |
|-----|------|------------|--------|--------|---------|---------|
| 蓝山县 | 0 | 0 | 1 | 1 | 1 | 3 |

说明：1. 每年根据企业情况和上市进度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动态调整。2. 2022 年股改、挂牌目标为最低目标，具体目标待市对县绩效考核方案下发后再调整。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4号

LSDR—2022—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蓝山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并

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总体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勇于创新、狠抓落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挑战，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全县工业经济总量做大做强。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 家、净增 10 家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120 家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突出项目为王，做实做强项目。一是加强工业招商。围绕我县“一主一特”产业，通过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模式，对接引进一批“三类 500 强”和“专精特新”企业，实现产业整体承接和产业集聚招商。二是加快项目推进。全面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制，建立工业重点项目清单和推进台账，明确

建设目标、节点任务、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跟踪调度和协调服务签约项目，对签约项目实行“母亲式”服务，及时解决项目落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用地、办证、政策优先，按照“引进一批、开工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的思路，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达效，为升规入统提供生力军。三是做好项目储备。积极做好工业项目储备，储备好工业用地和标准厂房，对有意向来蓝发展，有市场前景的工业项目要加强联络并及时跟进，争取早日签约落地。（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经开区、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快“小升规”步伐。

一是建立企业培育库。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推进“个转企”“微升小”。要充分运用“四经普”成果，深挖潜力，以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及时跟踪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动态管理。二是加大服务指导力度。积极引导

营业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规入统”的企业“升规”，要加强服务力度，积极向企业主宣传政策法规、指引入统方法。积极指导拟入统对象申报材料，对企业上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提高入统审批率，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经开区、县税务局、县统计局）

（三）加强帮扶和分类指导。

一是**加强要素保障**。积极做好入统在库企业和拟入规入统工业企业劳动用工、用地、用电、物流以及资金等生产要素保障，重点解决骨干企业招工稳岗难和当前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导致企业生产开工不足的问题。二是**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加强走访调研，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建立问题台账，强化交办落实，推动问题解决，努力稳定存量企业，确保全县年退库企业控制在5家以内。三是**强化在建项目帮扶**。

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铁拳整治非法阻工、强揽工程和强买强卖等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产业项目建设对企业“入规”的促进作用。四是**扎实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除对产能严重过剩、过度消耗资源、产品档次低等企业通过市场淘汰出清外，对其他有潜力的目前暂时出现亏损的入规在库企业，要结合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实行“一企一策”帮扶指导，坚决杜绝“一退了之”的简单做法。（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经开区、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税务局、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办、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大力实施“百十亿”工程、引导专精特新发展**。以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为契机，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深度嵌入产业链群建设，推动“小升规”

“规做精”“精做强”。发挥领航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成长升级、做专做精。（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经开区、县发改局、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企业培训和“入规”申报。一是**加强培训**。组织新入规企业、重点培育企业在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技术合作、市场开拓、数字化、绿色发展、质量品牌、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系列培训，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企业财务、办税、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办税、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效率，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严禁统计造假。二是**加强“入规”申报**。经开区、科工、统计、发改、税务、市监、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全面归集和分析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电力等部门涉企数据和信息，评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及时筛选符合“入规”条件的企业，督促企业主动申报“入规”。对拟入规入统规

模工业企业，按照省、市统计部门的申报要求，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服务，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资料准备、申报流程培训，帮助指导企业做好资料的整理申报，切实减轻企业申报工作量，提高申报时效和通过率。（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经开区、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县人民银行、县金融办、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我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制度，形成县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统筹，县科工局、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同时，成立蓝山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邓群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国材，县委常委、副县长何福明（常务副组长），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曾祥文任副组长，县经开区、县科工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人民银行、县供电公司以及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科工局局长朱清璐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科工局副局长陈俊铭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

（二）强化企业帮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帮扶合力。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主动担当作为，深入企业生产一线点对点帮扶，高度重视缺钱、缺工、缺地、缺电、缺水、缺芯等要素制约问题，重点关注成本上涨、市场需求不足、经营管理不善、行政审批效率低等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为企业生产创造积极条件。

（三）强化政策兑现。在省、市财政资金已有的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给予倾斜的基础上，县财政、科工、统计等部门要对新增入

规、“个改企入规”、“小升规”等企业及时核实汇总，按照《关于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规定》（蓝办发〔2019〕3号）文件兑现奖补政策。加强涉税服务，做好企业“入规”前后实际税负的跟踪分析，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

（四）强化责任落实。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和乡镇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落实，定期调度通报。聚焦净增数、新增数、目标完成率和“入规”企业质量等，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责任单位、乡镇予以奖励，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乡镇和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蓝山县2022年拟新增入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责任分解表

附件

蓝山县 2022 年拟新增入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蓝山县飞腾家居有限公司 | 占显林 | 13822731045 | 承阳针织有限公司 3 号楼 | 科工局 | 经开区、统计局 |
| 2 | 湖南茗岚皮具有限公司 | 何学亲 | 15914258887 | 科技路标准厂房二期 10 栋 | 科工局 | 经开区、统计局 |
| 3 | 湖南航登科技有限公司 | 夏海娜 | 13968936663 | 科技路奇秀厂房 | 经开区 | 科工局、统计局 |
| 4 | 湖南揽胜科技有限公司 | 彭浩和 | 18806735336 | 科技路标准厂房二期 1 栋 2 层 | 经开区 | 科工局、统计局 |
| 5 | 蓝山县奔嘉木业有限公司 | 曾凡勇 | 13973477180 | 毛俊镇龙江村下坪毛俊森工站内 | 毛俊镇政府 | 林业局、统计局 |
| 6 | 湖南永之利模型制造有限公司 | 王在胜 | 13825717989 | 科技路标准厂房二期 3 栋 | 经开区 | 科工局、税务局 |
| 7 | 湖南省铭晟模型制造有限公司 | 涂建法 | 13826904963 | 科技路标准厂房二期 3 栋 | 经开区 | 科工局、税务局 |
| 8 | 永州市荣丰鞋业有限公司 | 周圣卫 | 18680056980 | 宏泰工业园厂房第 10 栋 | 发改局 | 经开区、统计局 |
| 9 | 龙昌智能科技（蓝山）有限公司 | 江子舫 | 13549349914 | 星月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C 栋 | 发改局 | 经开区、统计局 |
| 10 | 蓝山县诚业电子有限公司 | 谷 梦 | 13327346969 | 承阳毛织厂内新厂房第二栋 | 科工局 | 经开区、税务局 |
| 11 | 湖南宏久硅业有限公司 | 彭 航 | 18975575770 | 归雁创业园泰兴服饰有限公司内 | 市监局 | 科工局、经开区 |
| 12 | 蓝山新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郭礼均 | 13763347658 | 蓝山县宏泰工业园内 | 发改局 | 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
| 13 | 蓝山赫兹电子有限公司 | 付 总 | 13713711434 | 蓝山县宏泰工业园内 | 市监局 | 经开区、统计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4 | 永州市鑫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 赖珍慧 | 15869966811 | 蓝山县宏泰工业园内 | 科工局 | 市监局、统计局 |
| 15 | 永州市佳壕木业有限公司 | 刘在丰 | 18974666981 | 蓝山县大洞乡寨下村 | 太平圩镇政府 | 统计局、科工局 |
| 16 | 湖南钰昌模型制造有限公司 | 周石坚 | 13809272548 | 科技路标准厂房二期 11 栋 | 经开区 | 科工局、统计局 |
| 17 | 永州市千品皮具有限公司 | 张景国 | 13610307315 | 科技路标准厂房二期 12 栋 | 经开区 | 科工局、统计局 |
| 18 | 永州市辉耀鞋材制品有限公司 | 尹刚 | 19967684409 | 宏泰工业园 12 栋 | 经开区 | 科工局、统计局 |
| 19 | 蓝山美杜纱服饰有限公司 | 李兰 | 13556688991 | 承阳毛织厂 4 栋 | 经开区 | 科工局、统计局 |
| 20 | 蓝山金辉服饰有限公司 | 赵安辉 | 18797699588 | 宏泰工业园内 | 经开区 | 科工局、统计局 |
| 21 | 永州鑫浩鞋材有限公司 | 李绿宏 | 13724495356 | 宏泰工业园 7 号 | 经开区 | 科工局、统计局 |
| 22 | 蓝山县川源木业有限公司 | 成志林 | 18607463658 | 所城镇良村 6 组 | 所城镇政府 | 林业局、统计局 |

注：以上企业均为年初摸底排查情况，每月可根据生产销售以及纳税情况动态调整拟入规入统企业名单。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旅游发展十二条 措施》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5号

LSDR—2022—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促进旅游发展十二条措施》已经蓝山县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蓝山县促进旅游发展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动我县文化、生态、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蓝山旅游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全力打造国家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号）及《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永州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引客入永”奖励办法》的通知》（永文旅广体联发〔2020〕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旅游资源统筹管理。

加快制定出台《蓝山县旅游发展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建立全县重大文旅项目库，对全县核心旅游资源及重大文旅项目的开发，由文旅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估，相关单位具体实施。强化规划协同，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保护、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前期规划中，需充分征求文旅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社会资本参与全县文旅项目建设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由县财政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资金（不含设备投入，以建安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的1%—3%给予扶持；自项目签约之日起三年内，由县财政按项目销售收入的1%给予扶持，自项目签约之日起第4—6年，由县财政按项目销售收入的0.7%给予扶持

（以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对引进县外资金开发文旅项目、兴办旅游企业或实体的中介者，引进单个项目到位资金达1000万元以上且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固定资金实际投资额的4%给予奖励，但享受了县委、县政府“一事一议”优惠政策的项目，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0.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60万元。鼓励县内各金融企业拓展企业贷款融资渠道，支持开办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县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旅游项目融资担保业务。对社会资本总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项目，可优先申请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

三、加强文旅品牌创建力度。

全力打造“神美湘江源”的总体品牌，各景区（点）围绕总体品牌打造各具特色的子品牌，形成品牌矩阵。对当年新评为5A级、4A级、3A级的，除享受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外（5A市级奖励300万元），由县

财政分别奖励创建主体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所在乡镇政府 5 万元；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除享受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外（国家级度假区市级奖励 100 万元），由县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所在乡镇政府 5 万元；对当年成功创建 5C、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除享受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外（5C、4C 级市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由县财政分别奖励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所在乡镇政府 5 万元；对当年新评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宾馆（酒店）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四、鼓励多种形式宣传营销。

在主流新媒体平台发布蓝山文化旅游的正面原创作品，经文旅、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对观看

次数达到 10 万次、100 万次、1000 万次、5000 万次的作品，除市级奖励资金 500 元、3000 元、1 万元、3 万元外，县级财政另外按市奖励资金标准予以等额配套奖励原创者；对点赞数达到 1 万次、10 万次、50 万次、100 万次的作品，除市级奖励资金 1000 元、5000 元、2 万元、5 万元外，县级财政另外按市奖励资金标准予以等额配套奖励原创者。同一作品只享受一次奖励。鼓励各旅游企业积极加入合作联盟，与盟员城市开展联动营销、巡回推介、品牌营销等活动，自主到县外开展营销活动。在机场、高铁、高速设置大型广告牌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网信办）

五、积极开展文旅节庆活动。

推进“一乡一特色”建设，每个乡镇打造一个县内外知名的文旅节庆活动品牌。每年召开一次全县旅游发展大会，由县级主办，相关乡镇或景区承办，对积极承办的乡镇给予项目资金倾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承办的国家、省、市级文旅节会、体育赛事，实行一事一议，根

据实际情况给予奖补。对自行主办节庆活动、营销活动的旅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补。简化演艺审批流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针对不同规模的文艺演出，由相关职能部门细化相关标准，压缩办理时限，确保“能演尽演”。（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大力发展研学旅行。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在本县规划建设研学旅行基地（营地）项目，同等享受本文件第二条措施优惠条件，并在县内组织的研学活动中优先推荐。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省级研学旅游基地的，市级财政奖励给县政府的50万元、20万元，由县级财政奖补给基地（营地）。开展“万名学子研学蓝山”活动，每学期组织全县5000名以上中小学生在蓝山开展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支持发展康养旅游。按照《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标准》，

在本县建设的康养旅游基地，同等享受本文件第二条措施优惠条件。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获得“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道德模范”“三八红旗手”等群体，定期组织康养旅行。对外县来蓝入住康养旅游基地、景区内酒店或民宿10天以上的，赠送“锦绣潇湘·美在永州”全域旅游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整合开发旅游文创商品。打造“千年打卡地·此处是潇湘”——“神美湘江源”文创公用品牌，支持蓝山特色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地方农特产品等旅游商品纳入品牌范围，统一标志和标价，在全县A级景区、游客集散中心、车站、大型商场超市及网络平台开设“神美湘江源”旅游商品店或购物场所示范店。鼓励旅游商品企业积极申报旅游购物示范点，对当年成功创建省级旅游购物示范点的，奖励3万元。新开发注册的旅游农副产品或旅游工艺品，获全国驰名

商标的，奖励开发主体 2 万元；获省著名商标的，奖励开发主体 1 万元。鼓励新开发旅游商品参加国家或省级旅游商品评选活动，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荣誉的分别奖励 5 万元、4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扶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在蓝山注册旅行社，对当年“引客入蓝”团队游客达 5000 人次以上的本县旅行社，除享受“引客入永”现有政策奖励外，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鼓励“蓝山人游蓝山，永州人游蓝山、湖南人游蓝山、两广人（广东、广西）游蓝山”，配合市文旅部门“免费畅游永州”活动，开展好“免费畅游蓝山”活动。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党建、工会和公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并可依据相关开支标准凭旅行社发票报销，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在相应科目中列支。

（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财

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实行旅游业税费优惠政策。

入驻蓝山（在蓝山汇总缴税）的网络直播、传媒娱乐等企业和网红工作室，由县级财政前三年分别按其营业收入的 3%、2.7%、2.4% 给予扶持；后续年份按其营业收入的 1.8% 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县科工局、县网信办）

十一、大力扶持民宿建设。

旅游民宿建设坚持政府引导、民资主体、市场导向、突出重点和注重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对民宿产业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社会资本进行投资经营，支持民众创业。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民宿工作发展及开展“蓝山民宿”品牌宣传营销、招商推介、旅游民宿业务培训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工局、县三蓝实业集团）

十二、强化保障措施。

县级财政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资金 3000 万元，按有关程序报批使用。组建蓝山旅游专

家库，引进旅游相关专业的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等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依托蓝山旅游专家库，组织开展导游、营销、新媒体推广公益培训活动，提升全县旅游从业者素质。强化土地保障，探索推行点状、租赁等多种土地供应模式，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项目，乡村旅游设施可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中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布局建设。将文旅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对相关县直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进行绩效考核和评

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绩效考核部门等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奖励措施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得叠加实施。所有奖补项目需提前到文旅部门报备，经审批后实施奖补。本措施由蓝山县文旅广体局解释，具体实施由蓝山县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审批，依法依规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6号

LSDR—2022—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已经蓝山县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

蓝山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打造我县“三区一园”经济格局，有力推动产业项目发展，

进一步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按照“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总体思路，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将企业的引进培育

和服务保障作为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对新入统“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000万元以上的（已设立重点项目指挥部及政府类投资项目除外），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奖励，新入统的“大个体”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1万元扶持奖励，用于企业信息化建设和后期发展，确保申报企业入统后能按要求及时联网直报各类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其它未包含企业和项目参照《蓝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调度奖惩办法》（蓝政办发〔2022〕1号）执行。

第二条 支持企业积极承担如实提供统计资料的法定义务，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对在统企业的财务、统计等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给予每年3200元奖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第三条 对入统的企业，由政府主管部门会同金融部门将其纳入金融重点支持“白名单”库中，对企业贷款、担保和申报贷款贴息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首次贷款的入统企业，县地方法人

银行机构（县农商银行和县村镇银行）给予首贷企业50个BP的贷款利率优惠。

第四条 对入统企业列为财政部门重点帮扶和政策倾斜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财政类项目资金申报；优先拨付企业的各类财政奖补、税费返还、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各级财政部门的企业纾困资金，优先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对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在控制金融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担保贷款额度，并按国家政策内最低标准收取担保费。

第五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提质增效，对新入统企业（已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外）以入统当年缴纳税费额为基数，税务征收超过部分税费县级地方所得部分由县财政作为产业扶持资金奖励给企业。企业入统后第6年到第10年，超出同类企业平均增幅部分应缴税费县级地方所得部分，由县财政作为产业扶持资金奖励给企业，同一企业每

年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对商贸类企业联营、寄售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应缴税费县级地方所得部分，税务部门依法计征后由县财政作为产业扶持资金全额奖励给企业。

第七条 鼓励“四上”企业及行业协会等开展促消费活动，经政府部门批准后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参加各种境内外专业性展会的企业给予参展、差旅、物流等费用补贴；对新注册外资投资的纳税主体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对新注册外资企业且有外资到位的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奖励标准执行；鼓励原有外资企业开展增资业务，相关部门免费为企业办理增资业务；对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跨境电商业绩增量部分奖励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对入统“四上”企业第一次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功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第二次申报认定成功的高新技术企

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申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对进行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企业，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个；对成功获得研发奖补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第九条 对入统企业负责人及其员工，连续务工满 6 个月以上，子女有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的，由经开区或科工局出具证明，按照教育优待政策类入学。

第十条 鼓励各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会福利物资采购、消费扶贫、公务接待等方面选择入统企业。对达到入统条件却拒不入统的企业不予支持，并由发改、市监、税务、科工、统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按照“五定”工作法（定具体问题、定目标任务、定领导责任、定完成时限、定奖罚措施）和限时办结机制抓好督促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淑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淑云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雷渊白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原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职务；

罗金新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邱世兵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波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职务；

封华珍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廖琼君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廖冬才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汪伊林同志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海燕同志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局长；

雷达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黄知正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友文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职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红林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何柳长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艳丽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
肖志敏同志任县商业与物资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
舒巍同志任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柏生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何麟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职务。

免去：

邱运成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厉良亮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邝文平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刘文俊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成乔生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尹华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忠嫦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段学月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曾锡晋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凤普堂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曾树林同志的县商业与物资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谭皇辉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谭生军同志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欧超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欧超英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黄郑同志任县教育局总督学；

周新忠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廖昱雄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太平圩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少云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

唐辉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松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

杨众同志任县公安局大桥派出所所长；

曾宪敏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廖建敏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沈景兰同志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梁利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廖芮芮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刘荣辉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谌向赛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书郎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唐正生同志任县荆竹国有林场场长；
黄祖将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江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
杨胜春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蒋立飞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华勇同志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根瑞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祝艳同志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云芳同志任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颜变辉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勇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何明贵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雷石胜同志的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职务；
柏志文同志的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昭彪同志的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肖云刚同志的县公安局大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肖学彬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伟生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劲松同志的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积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积忠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川河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顺斌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克富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雷磊同志任蓝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芳同志任蓝山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宁同志任蓝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雷玲香同志任蓝山经济开发区园区运营与投融资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寿珍同志任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旅游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郭致廷同志任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规划建设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陈述斌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成忠华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工程部部

长，免去其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合同部部长职务；

陈华晖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合同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刘寿骞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蒋日宏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灌区工程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谭德胜同志任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彭亮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陈志刚同志任县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黄昊辉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令军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谢英华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立志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永贵同志的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帅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唐波同志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吉纯同志的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建设局局长职务；

张如强同志的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职务；

李邨飞同志的县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